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8379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7c9pr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1)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3353106919D		
法定代表人(签章)	秦晓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秦晓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秦晓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YUK1L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长胜	2014035510350000003512510372	BH0120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长胜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环境保护措施监督与监测; 7结论	BH0120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150105MA13UK1L8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____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_____

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_____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沈长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

2014035510350000003512510372_____，信用编号

BH012082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沈长胜

（信用编号_____BH012082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_____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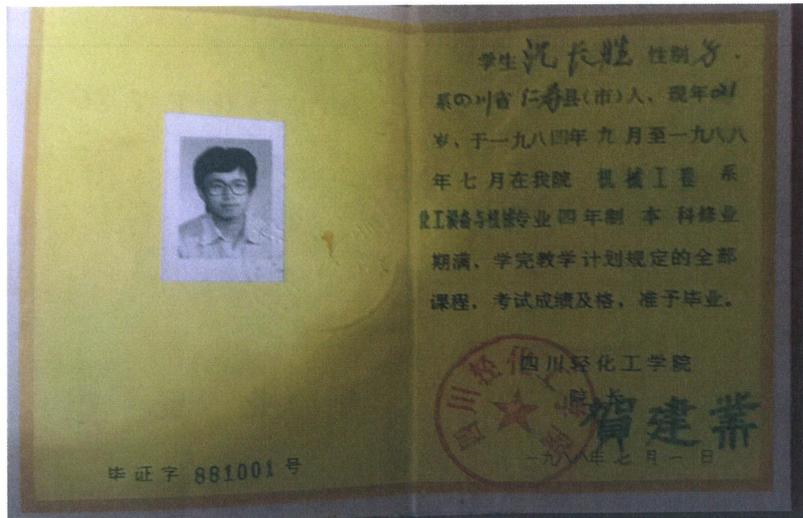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沈长胜 (身份证件号码 510311196610010015)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UK1L8T)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沈长胜

2024年 1 月 2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150124-04-01-8883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晓东	联系方式	13337126663
建设地点	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乌力吉路以西，和平路以北，富康路以南，规划路以东		
地理坐标	101° 20' 2.77209" ， 42° 30' 12.1422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10 装卸搬运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5.5
环保投资占比（%）	2.44	施工工期	2024年4月-2026年4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37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1年10月委托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编制完成了《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额济纳旗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实施《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内环字【2014】9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的空间结构布局可知，空间结构上，策克将形成“两轴、五心”的结构形态，其中：两轴：经六路和纬七街，将形成南北、东西方向的主要景观。五心：北部形成公路口岸和</p>		

铁路口岸，火车站、商贸中心区和口岸物流中心区。形成生活服务区、边境贸易合作区、公共海关监管区、公路物流区、铁路物流区和产业区六个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煤炭监管区，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策克口岸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的空间结构布局要求。

2、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该园区产业定位依托优越的口岸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发挥口岸、园区“过货通关、商贸物流、落地加工”三大功能，积极开发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大力发展进口煤炭洗选、煤炭深加工与循环经济产业，将策克口岸建设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承接境外矿产资源加工口岸经济开发区，国家进口战略资源加工口岸经济开发区，境外资源与境内资源有效结合的特色口岸经济开发区。

策克口岸规划建设以口岸过境贸易为主，以矿产资源加工和第三产业为辅的工业园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煤炭储运及监管区、危化品进出口监管区、一般货物进出口监管区及相应的海关查验库房，属于仓储物流，符合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由策克口岸总体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乌力吉路以西，和平路以北，富康路以南，规划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本项目与策克口岸总体空间布局规划和功能分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2，本项目用地性质和规划工业布局位置关系见附图3。

3、建设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9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98号）中要求可知本项目与其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4】98号）中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建议及审查意见中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
----	------------------	---------	----

				性
1	<p>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阿拉善盟盟域城镇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要按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原则，指导园区的建设。</p>	<p>本项目建设符合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相关要求</p>	符合	
2	<p>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原则同意《报告书》关于取消农畜产品加工、碳化硅产业的建议。园区应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按照口岸总体规划要求，以口岸过境贸易为主，以矿产资源加工和第三产业为辅，以边贸旅游为补充，适度发展环保服务业。煤化工产业应根据区域水资源、环境资源的支撑情况，在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发展，建议取消电石产业发展。</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煤炭储运及监管区、危化品进出口监管区、一般货物进出口监管区及相应的海关查验库房，属于仓储物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符合	
3	<p>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园区总体布局应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脆弱、以边贸旅游为口岸主体功能等环境敏感特征，优化园区各分区产业布局。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严禁对戈壁荒漠进行不合理扰动。</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乌力吉路以西，和平路以北，富康路以南，规划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策克口岸总体规划用地规划要求</p>	符合	
4	<p>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基础设施的调整意见。园区应结合项目引入情况、已建污水处理厂工艺，充分考虑废水产生量及废水水质，考虑对不同水质增</p>	<p>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源于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1座30m³的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p>	符合	

		<p>加预处理设施，鼓励引入第三方参与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与运营。园区企业应采用空冷等节水方式，减少高浓度含盐水产生量，反渗透装置水回收率不得低于95%。处理后的高浓度含盐水排入园区晾晒池。</p> <p>园区应建设集中热源点，实现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基础设施未建成前，工业园区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不能投产运行。</p>	<p>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冬季供暖由电采暖供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委托处置</p>	
	5	<p>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监督园区内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组织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p>	符合
	6	<p>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p>	<p>本项目要求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煤炭储运及监管区、危化品进出口监管区、一般货物进出口监管区及相应的海关查验库房。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二十九7“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城郊大仓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与运营，城市物流所需的公共仓储及车辆停靠、装卸、充换电等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023年9月，《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在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09-150124-04-01-888326），详见附件1。</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额济纳旗策克口岸乌力吉路以西，和平路以北，富康路以南，规划路以东。策克口岸位于额济纳旗境内218/1号界桩附近，距旗府所在地达来呼布镇北76km，东距巴盟甘其毛道口岸800km，西距新疆老爷庙口岸1200km。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触及生态红线，周围无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物保护区等。</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p> <p>《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专栏6 工业布局-两口岸：策克口岸，以发展国际物流、边境贸易和口岸国境资源的落地加工业为主，逐步形成集国际贸易、物流、旅游等为一体的现代国际口岸，实现通道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变，打造连接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通道；乌力吉口岸，以实现常年开放为目标，建设集矿产品进口贸易、互市贸易、仓储物流、文化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边境经济合作区，实现与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国际物流园）一体化联动发展”，本项目位于策克口岸，项目性质为仓储物流，符合《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p> <p>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顺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若干意见改革任务的报告》（内环办[2016]45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33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有关要求，阿拉善盟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了“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划定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为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对照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可以进行工况企业的建设。本项目可做到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废水经过处理合理外排，各类固废分类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因此，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阿拉善盟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阿拉善盟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为储煤棚的无组织废气，无固体废物产生，仅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为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资源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消耗量满足相关部门要求，项目建设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额济纳旗不在该清单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p> <p>负面清单统筹衔接解释中“（一）关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点状开发城镇。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坚持和完善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原则，在保证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点状开发的城镇比照重点开发区域享受相关政策。今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作出调整修订，负面清单与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直接衔接。”的规定，本项目地理位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发【2015】18号《关于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意见》中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名录中阿拉善盟的其他重点开发城镇苏泊淖尔苏木策克口岸。“（四）关于与其他同类产业政策的协同衔接。为确保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政策的协同一致，负面清单印发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事宜适用负面清单相关规定；国家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事宜继续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限制开发区域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指导目录（2016版）》（内政办发【2016】127号）有关规定。”的规定，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表5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目录中9阿拉善盟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中的苏泊淖尔苏木。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煤炭精选加工及配套仓储物流，符合自治区级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的发展方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策克口岸整体规划。</p> <p>因此，本项目满足《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p>
--	---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发布《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策克口岸未来入园项目须满足阿拉善盟总体准入清单见表 1-1，策克口岸与阿拉善盟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见附图 5。

表 1-1 本项目与阿拉善盟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巴丹吉林、腾格里、乌兰布和三大沙漠治理，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快沙漠锁边防护林体系建设，逐步控制沙漠化。 2、加快构建黄河生态廊道，重点加强防风治沙林带建设，减少入黄泥沙量。 3、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依托资源优势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及培育化工园区外，新上重化工项目必须入园，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现有“两高”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2、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达标运行监管，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及中水回用率，实现园区内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废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3、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应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委托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严格管控黄河流域环境风险，大力开展黄河流域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 3 公里范围的工矿企业、尾矿库、固废堆场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中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 2、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充分利用风能、太阳能资源，加强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	不涉及自打水井

本项目位于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p>(ZH1529232001)，本项目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其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 1-2。</p>
--	--

表 1-2 本项目与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1529232001	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 2.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项目进区。	1.本项目位于策克口岸，周围无敏感点，距离商业片区较远； 2.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石采选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同时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原煤和产品应封闭输送和贮存；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煤矸石处置率达到100%。 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加快淘汰10蒸吨/h及以下散小锅炉。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储煤棚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全封闭储煤棚+雾炮降尘和水车降尘； 2.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风险防控在可控范围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超采等问题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23720 平方米，新建一般货物监管区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辅助用房、海关查验库房、磅房约 1600 平方米；煤炭监管区原煤棚建筑面积 28800 平方米，管桁架结构。海关查验库房、磅房、门卫约 500 平方米；出口查验监管区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设置 93 个车位，海关查验库房、磅房约 330 平方米，建设办公用房、消防泵房、配电室等建筑面积约 3400 平米，砖混结构，建设道路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拟建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煤炭监管区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环保煤场，全封闭环保煤场由煤场基础及挡煤墙、墙面体系、拱形钢架体系、消防安全体系、照明体系等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28800 平方米，高度 25.15 米。配套一座 250 平方米海关查验库房，3 座占地面积均为 52 平方米的磅房。储煤棚设置 8 个出入口，煤炭经货车拉运进入监管区，不涉及筛分、破碎，仅简单储存。	新建
	危化品出口查验监管区	罩棚总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高度 7 米。采用采用门市钢架结构，屋面板选用双层压型钢板内夹阻燃型聚苯保温板的轻型屋面结构，钢结构车间墙面标高 1.2m 以下采用 240 砖墙。其中 1#罩棚占地面积 8376 平方米，2#罩棚占地面积 2612 平方米，3#罩棚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4#罩棚占地面积 460 平方米（候检区）。配套一座 250 平方米海关查验库房，2 座占地面积均为 52 平方米的磅房。 罐车不装卸、不拆封，待海关抽查完毕后直接出口。	新建
	一般货物监管区	罩棚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采用管桁架结构，高度 9 米。配套一座 250 平方米海关查验库房，2 座占地面积均为 52 平方米的磅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2472 平方米，单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网提供	新建
	供暖	冬季采暖使用电采暖。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新建
	照明、监控、配电	采用隔爆型灯具、监控设备及电气设备。	新建
	消防	灭火系统主要为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消防泵房一座。	新建
	初期雨水池	位于厂区正东方向，设计容积 60 立方米，用于储存厂区内初期雨水	新建
	事故水池	有效容积 80 立方米，用于暂存事故状态下所产生的废水	新建

建设内容

	危化品区集水坑	位于危化品出口查验监管区，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危化品罐车进入监管区时如发生泄漏，可暂存泄露危化品。此部分废水经槽车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储煤棚的无组织粉尘。在煤炭监管区配备 10 套雾炮(设置位置 15m 高,覆盖范围有效半径 80m)+2 辆水车降尘，减少粉尘的逸散。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罐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
	固废	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
	防渗	重点防渗区（事故水池、危化品区集水坑）：防渗层等效黏土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一般防渗区（防渗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厂房各贮存区）：防渗层等效黏土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道路）：地面混凝土硬化。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	套	3	
2	防尘喷水系统	套	3	
3	防爆照明灯具	套	3	
4	火灾探测及报警系统	套	3	
5	粉尘浓度监测及报警系统	套	3	
6	温度自动监控报警系统	套	3	
7	封闭式煤场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	套	3	
8	雾炮	套	10	
9	洒水车	套	2	

4、项目能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消耗电力、柴油、新鲜水。

表 2-3 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电	万千瓦时/年	40.35	
2	新鲜水	立方米/年	2850	

5、生产运营方案

(1) 工序控制程序

技术部负责按《设备管理和维修控制程序》对仓储运输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水、电气确保供给，生产环境处于完好受控状态。质检部按《进货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对仓储进出口货物进行检验，对成品和半成品按过程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最终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和《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进行有效控制。

(2) 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程序

操作人员必须按有关技术文件工作。上班前对设备进行点检，工作中进行自检，巡回检验通常必须按规定频次进行，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3) 原材料供应保障方案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无生产原料。

(4) 项目储运规模

表 2-4 项目储运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储运量	备注
1	煤炭	万 t/年	200	蒙古国，供应协议见附件 5
2	柴油	万 t/年	5	罐车拉运，厂区不暂存，不落地
3	一般货物（水泥，五金，钢材，米面等）	万 t/年	根据蒙古国市场需求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资源充足。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中规定，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天计算，年运行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4.5m³/d（1350m³/a）。

本项目在煤炭监管区配备 10 套雾炮+2 辆洒水车，根据实际情况，完成 1 万至 2 万平方米的降尘任务，每天平均使用水量在 3 至 5 吨之间，煤炭监管区总占地面积 28800 平方米，需要执行降尘任务的面积按 20000 平方米计算，用水量按 5t/d 计算，则项目每天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5t，年用水量 1500t。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由市政抽污车抽取处理。

洒水抑尘部分的水，全部自然蒸发。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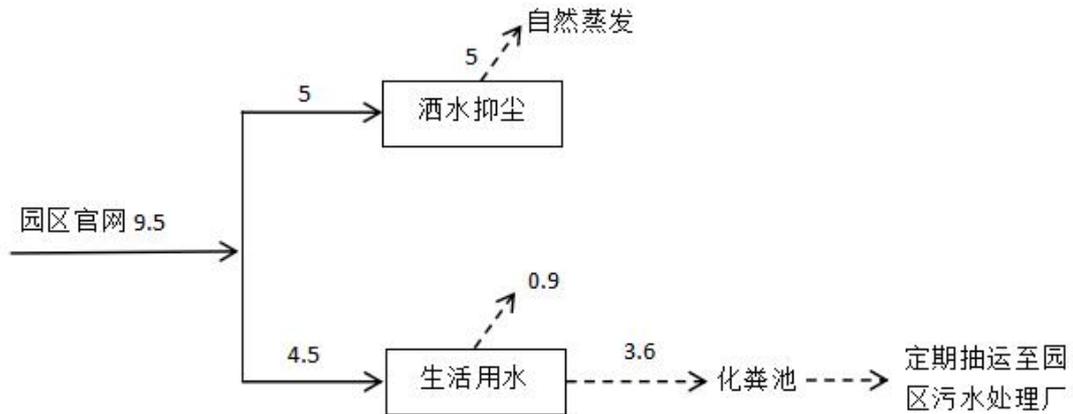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5.3 采暖

项目无生产用热需求。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

5.4 消防工程

厂区设置消防通道，道路宽度不小于 6m，及室外消火栓系统。各罩棚设置消火栓，配置灭火器，并保证消防水源能 24 小时供水，水量、水压均能满足建筑物灭火需要。

5.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以 300 天计。

5.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如下所示，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平米)	建筑面积(平米)	计容面积(平米)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火灾类别	高度(米)	层数	备注
一、原煤仓储区										
1	1#原煤棚	28800	57600	57600	网架	二级	丙	25.15	1	建筑物 高度超8m
2	3#海关查验库房	250	500	500	门式钢架	二级	丁	9.00	1	建筑物 高度超8m
3	5#磅房	52	52	52	成品预制房			3.75	1	建筑物 成品预制房
4	6#磅房	52	52	52	成品预制房			3.75	1	建筑物 成品预制房
5	7#磅房	52	52	52	成品预制房			3.75	1	建筑物 成品预制房
二、危化品停车场区										
6	1#罩棚	8376	4188	4188	门式钢架	二级	乙	7.00	1	构筑物
7	2#罩棚	2612	1306	1306	门式钢架	二级	乙	7.00	1	构筑物
8	3#罩棚	1250	625	625	门式钢架	二级	乙	7.00	1	构筑物
9	4#罩棚	460	230	230	门式钢架	二级	乙	7.00	1	构筑物
10	1#海关查验库房	250	500	500	门式钢架	二级	丁	9.00	1	建筑物 高度超8m
11	1#磅房	52	52	52	成品预制房			3.75	1	建筑物 成品预制房
12	2#磅房	52	52	52	成品预制房			3.75	1	建筑物 成品预制房
三、普货区										
13	2#海关查验库房	250	500	500	门式钢架	二级	丁	9.00	1	建筑物 高度超8m
14	3#磅房	52	52	52	成品预制房			3.75	1	建筑物 成品预制房
15	4#磅房	52	52	52	成品预制房			3.75	1	建筑物 成品预制房
四、公用工程										
16	配电室	208	208	208	混凝土框架	二级	丁	3.75	1	建筑物
17	柴油机房	105	105	105	混凝土框架	二级	丁	3.75	1	建筑物
18	深井泵房	67	67	67	混凝土框架	二级	丁	3.75	1	建筑物
19	消防泵房	266	266	266	混凝土框架	二级	丁	3.75	1	建筑物
20	设备间	27	27	27	混凝土框架	二级	戊	3.75	1	建筑物
21	初期雨水池	60		60						
22	事故水池	80		80						
23	地下消防水池及生活水池	404		404						
25	化粪池	4		4						
五、其他用房										
26	办公楼	2472	2472	2472	混凝土框架	二级	民建	5.00	1	建筑物
27	辅助用房	1440	1440	1440	混凝土框架	二级	民建	5.00	1	建筑物
28	1#门卫	60	60	60	混凝土框架	二级	民建	3.75	1	建筑物
29	2#门卫	60	60	60	混凝土框架	二级	民建	3.75	1	建筑物
合计		47865	70518	71066						

图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间平整场地、建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等，不可避免的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基础施工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装饰工程，设备安装阶段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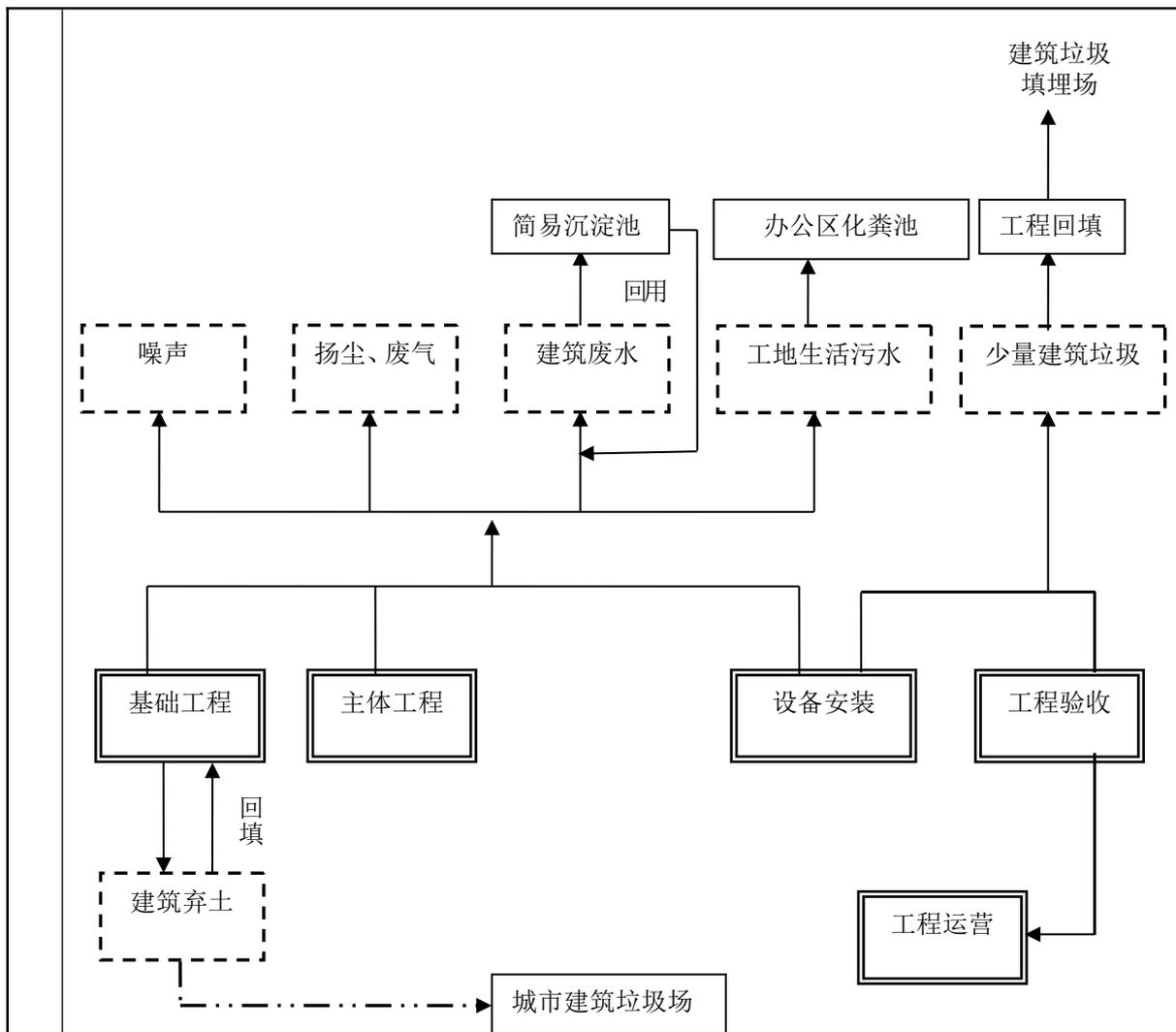


图 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原煤由运煤车辆运至本项目煤炭监管区内，采用铲车进行装卸。本项目在煤炭监管区配置 10 套雾炮降尘和 2 辆水车降尘，可有效减少煤尘的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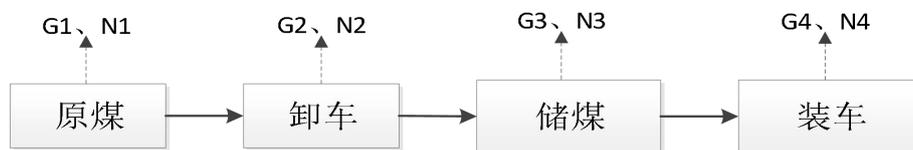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装车流程示意图

注：N-噪声；G—废气；

(2) 出口查验监管区主要监管对象为柴油罐车，经检查、登记后，可进行出口。

	<p>(3) 一般货物监管区主要监管对象为水泥, 五金, 钢材, 米面等运输车辆, 经检查、登记后, 可进行出口。</p> <p>产排污节点分析:</p> <p>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储煤棚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配备 10 套雾炮降尘和 2 辆水车降尘, 可减少无组织粉尘的逸散。</p> <p>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p> <p>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厂区内运输车辆、排风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p> <p>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不涉及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其中评价基准年为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p> <p>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引用《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阿拉善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阿拉善盟2022年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见下表。</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p>					
	评级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6	160	91.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95百分位数浓度	600	4000	15%	达标
	<p>根据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1.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本项目中涉及的废气污染特征因子为TSP，针对特征因子，指南中给出的要求为：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经调查，本项目周围5km范围内有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的监测数据，本次</p>					

评价引用《内蒙古德创能源有限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及海关监管区项目》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中区划洗煤厂大气点位，该项目位于本项目正南方向，距离3公里。由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为期3天的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01.06~2024.01.12，监测结果见表3-2，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一览表

采样位置	项目厂址下风向(101.333320°E,42.564697°N)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3095-201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24.01.06	115	300 $\mu\text{g}/\text{m}^3$
2024.01.07	108	
2024.01.08	94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TSP24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无废水直接外排，故无需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选址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运营后采取相应措施后对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无需对项目选址及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及达标情况判定。

5、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依照指南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开展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用地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无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类型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80 1382 1926">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h> <th>浓度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二氧化硫（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2">ug/m³</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二氧化氮 (N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mg/m ³	(GB3095—2012) 及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20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4		
臭氧 (O ₃)	1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SP 最高浓度低于 1.0mg/m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运营期

运行期：运营期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无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制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L)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L)
1	PH	6.5-9.5	4	NH ₃ -N	/

2	BOD ₅	300	5	SS	400
3	COD	500	6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行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昼间	夜间
dB(A)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内政发〔2022〕17号文件》，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的项目为COD_{Cr}、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SO₂、NO_x。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生产设备运输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垃圾等，并且污染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1.废气</p> <p>(1) 扬尘</p> <p>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材料的运输、装卸过程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相关文献资料，施工场地的扬尘 60%以上是汽车运输材料（渣土）引起的道路扬尘。扬尘对道路的影响范围在自然风作用下通常可达 100m 左右，在大风时可达数百米，会对附近空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p> <p>因此，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扬尘的防治问题，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采取防护网、设置围墙，优先建好进场道路硬化措施，必要时采用洒水以降低和防治二次扬尘。</p> <p>②在土方挖掘、平整阶段，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净车进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渣土散落造成扬尘污染。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等物质，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p> <p>③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④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封存储、用防尘布遮盖等措施。</p> <p>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p>
---------------------------	---

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⑥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尽可能使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渣土、垃圾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⑦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使用成品或半成品石材、木制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造成的扬尘。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₂、CO、THC 等污染物，一般情况下，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排放达标的设备和车辆，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使用合格的油品，尽量减少设备和车辆空转空驶。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少量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产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产生环节为水泥、混凝土搅拌、工程养护及车辆、设备冲洗，水量较小，废水中污染物成分相对简单，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抽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建设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打桩机、挖掘机等，多为点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在多台机械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噪声增值为3~8dB(A)。各施工机械噪声源及噪声特征值见下表。

表 4-1 距离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250m	300m
1	打桩机	95	84	80.5	76	70	64	59	55
2	挖掘机	80	69	65.5	61	55	49	46	43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期距声源 200m 范围内的昼间噪声，300m 范围内夜间噪声超过标准要求，可见施工噪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等；

(3)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5) 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p>(6) 施工期，合理布局，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p> <p>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可以恢复的。</p> <p>4.固废</p> <p>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尽量采取回收利用资源化方式处理，不能回收利用运往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在施工结束时建筑垃圾清理完毕，不影响项目区内及周边环境。</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排放源强</p> <p>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煤炭储存、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等。</p> <p>①运输粉尘</p> <p>项目年储运煤炭200万t/a，在进场后车辆转运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过程中轮胎会带起少量扬尘，据相关资料显示，在地面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某一类车辆在某一车重时的运输扬尘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p>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W}{6.8}\right)^{0.65} \times \left(\frac{P}{0.05}\right)^{0.72}$ $Q_{\text{总}} = Q \cdot L \cdot K / W \leftarrow$ <p>式中：Q_总：汽车行驶扬尘量，t/a</p> <p>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Q=3.661；</p> <p>V：汽车速度，km/h，本次取15km/h；</p> <p>W：汽车载重量，t，本次取50t/车；</p> <p>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道路硬化，较为洁净，其P值可取0.2kg/m²；</p> <p>L：运输距离，km，本次取0.5km；</p> <p>K：运输量t/a，400万t/a；</p>

项目运输车辆入场区后进入煤炭监管区，车辆出场区行车总距离平均约500m/次。项目厂内物料运输方案情况大致如下：

表 4-2 本项目物料运输方案及产尘量

车型	物料种类	运距 km/次	运输量 t/a	车速 km/h	汽车行驶扬尘量 (t/a)
大货车 (载重额 50t)	煤炭	0.5	400 万	15	146.44

为降低扬尘产生量，项目通过降低行驶速度、厂区道路洒水（每天4次，视货车流量可适当增加次数），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清扫等方式降低无组织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74%，编织覆盖抑尘控制效率为86%，综合控制效率按80%计算，则车辆运输粉尘排放量为29.288t/a，3.69kg/h。

②原煤装卸、堆存引起的粉尘

原煤棚采用全封闭式彩钢结构，储煤棚建筑面积28800m²，根据《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煤炭堆存、装卸系数如下：煤炭装卸煤粉尘排污系数：3.53-6.41kg/装卸t煤；

煤炭堆存煤粉尘排污系数：1.48-2.02kg/（t煤·a）

本次评价原煤装卸取5.0kg/装卸t煤；原煤堆存取1.75kg/（t煤·a）。本项目年堆存、装卸200万吨煤炭，则起尘量分别为：装卸起尘量为(5.0kg/装卸t煤×200×10⁴)=10000t/a（1894kg/h）；堆存过程起尘量为：（1.75kg/（t煤·a）×200×10⁴）=3500t/a（441.92kg/h）。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可知，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处采用洒水抑尘，控制效率取74%；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为全封闭厂房，Tm取值为99%。

则， $U_c=13500 \times (1-74\%) \times (1-99\%)=35.1t$

(2) 污染物核算

表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盖苫布，进场道路定期洒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1.0	29.288
2	/	原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雾炮降尘和水车降尘			35.1
排放总计							
总计	无组织		颗粒物				64.388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4-4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下风向 1km	TSP	1 次/半年，必要时增加频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0.45m³/d (135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m³/d (108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抽污车抽取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 2016）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基本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规定。

1) 源头控制措施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表4-5 厂区污染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事故水池、危化品区集水坑	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防渗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厂房各生产贮存区	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及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少，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噪声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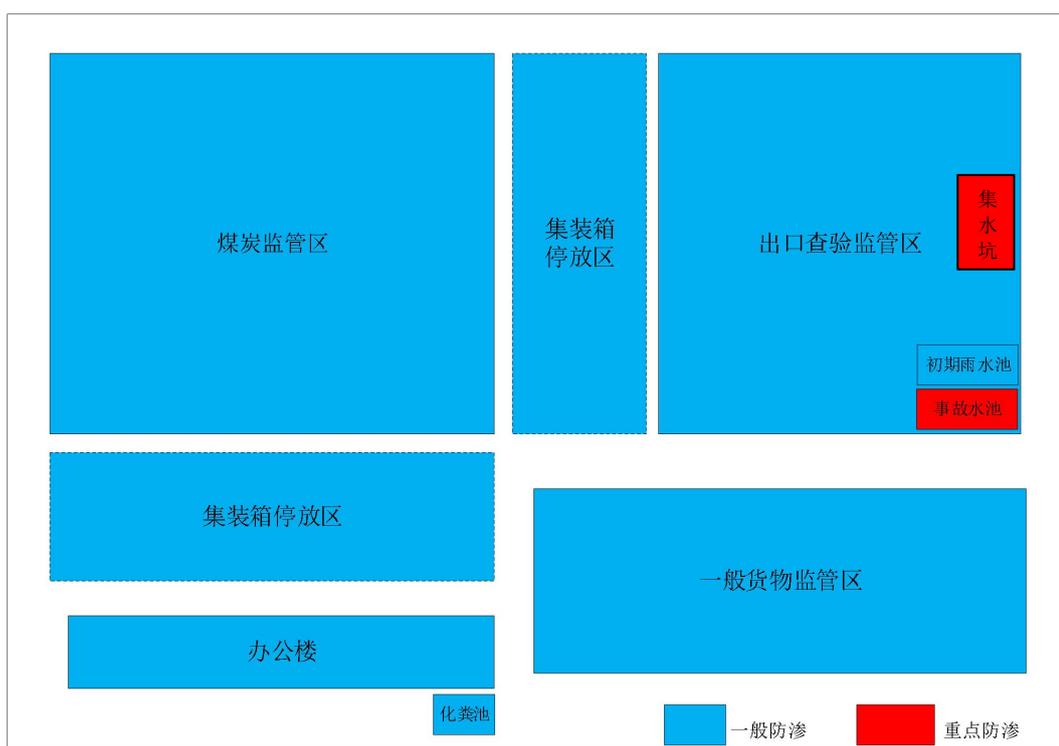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防渗分区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电池的收集贮存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厂内运输车辆进出库房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各声源源强等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值 dB(A)
1	运输车辆	80~85	8h	限速、禁止鸣笛	10~15

(1)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选取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作为点源,采用多源叠加的方法作出工程噪声

贡献值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值

测点	本工程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31.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厂界南侧	36.1		达标
厂界西侧	37.2		达标
厂界北侧	33.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2）重视设备选型：最大程度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备基础减振、降噪设备，安装减振材料；

（3）车辆运输只在白天进行，夜间不工作，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本项目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建设工程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噪声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库房）外 1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建设密闭厂房，全封闭储棚，并设喷雾装置，道路进行硬化，并对

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无组织煤（粉）尘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地面漫流影响

事故废水、生活污水等漫流，可能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拟建项目事故池、化粪池、雨水收集池等涉水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四周设导流渠对雨水冲刷地面废水进行收集，因此地面漫流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但也有发生污染的可能，一旦发生地面漫流，可及时处理，其影响是暂时的，可控的。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源头控制措施：

(1) 厂区各车间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2) 加强厂区的废气治理措施，务必使每股废气的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3) 加强对厂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减少“跑、冒、滴、漏”，减少下渗量。

(4)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新增的原辅料、燃料、污染物进行辨识。附录 B 的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厂内柴油最大存在量为 500t。

柴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1 柴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中文名称	柴油	CAS 号	68334-30-5
分子式		英文名称	Diesel oil; Diesel fuel
分子量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	-18℃	蒸汽压	无资料
密度	0.87~0.9 相对密度(水=1)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38℃
爆炸极限	0.7%~5.0%		
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 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表 B.2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规定的临界量对 P 的分级确定。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1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1	柴油	68334-30-5	500	2500	0.2
项目 Q 值Σ					0.2
<p>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6.3 风险识别</p> <p>(1) 柴油罐车发生泄露。</p> <p>(2) 柴油外泄，遇明火、电火花发生火灾。</p> <p>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p>					
<p>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p>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柴油罐车储存区	柴油	泄漏、火灾	土壤渗透、地下水扩散	厂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p>5.4 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环评对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提出以下要求：</p> <p>(1) 工程设计防范措施</p> <p>①地面需用防渗的材料制造；</p> <p>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2) 监管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监管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入装卸区不得携带火种；</p> <p>②操作人员需要巡查，发现柴油罐车泄露应及时转移至专用容器、区域；</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本项目出口查验监管区设置 1 座 80m³ 事故水池，水池池体做防渗处理。出口监管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救援物资。</p> <p>②当发生柴油泄漏时，应先立即切断泄漏源，以防止进一步泄漏。此外，还应迅速通知相关部门，如消防部门和环保部门，以便他们迅速采取措施。</p>					

其次，当场应急人员应根据泄漏量和位置，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如果泄漏量较大且具有火灾风险，应立即启动灭火系统。同时，应对泄漏区域进行封锁和疏散，以确保人员的安全。

③事故发生后，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并总结经验教训。基于调查结果，必须及时修订和完善柴油泄漏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培训和意识普及。管理部门应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相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预案的有效执行。

5.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监管过程中，柴油罐车发生柴油泄露。评价认为，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可将事故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5.6 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尽快地采取有效抢救措施，及时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程度，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在强化生产安全与环境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进行编制。应急预案纲要内容参考下表。

表 4-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风险单元主要为出口查验监管区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制定应急组织机构、确定具体负责人员
4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5	应急救援保障	设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	防爆措施和器材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9	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的健康	事故处理人员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所在区域开展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监理档案和报告制度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6、环保投资估算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环保设施包括：凡属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所需的设施装置；属生产工艺需要又为环境保护服务的工程设施；为保证生产有良好的环境所采取的防火防爆等设施。根据以上原则，项目设计中的环保措施包括废气处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消防措施等认真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工程投资要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00万元，所涉及的环保投资项目包括污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用等。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废气	煤炭监管区的无组织粉尘	全封闭煤棚+雾炮降尘和水车降尘	35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定期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5
噪声	场内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	1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0.5
防渗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事故水池、危化品区集水池）：防渗层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一般防渗区（防渗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厂房各贮存区）：防渗层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道路）：地面混凝土硬化。	计入基建费用

	总计	36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煤炭监管区的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煤棚+雾炮降尘和水车降尘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无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排放限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	依托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场内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备基础减振、降噪设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于垃圾桶	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事故水池): 防渗层等效黏土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厂房各贮存区): 防渗层等效黏土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道路): 地面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避免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监测;并申请排污许可及编制本项目应急预案。				

六、结论

项目施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其影响便会减小，且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项目运营期间，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使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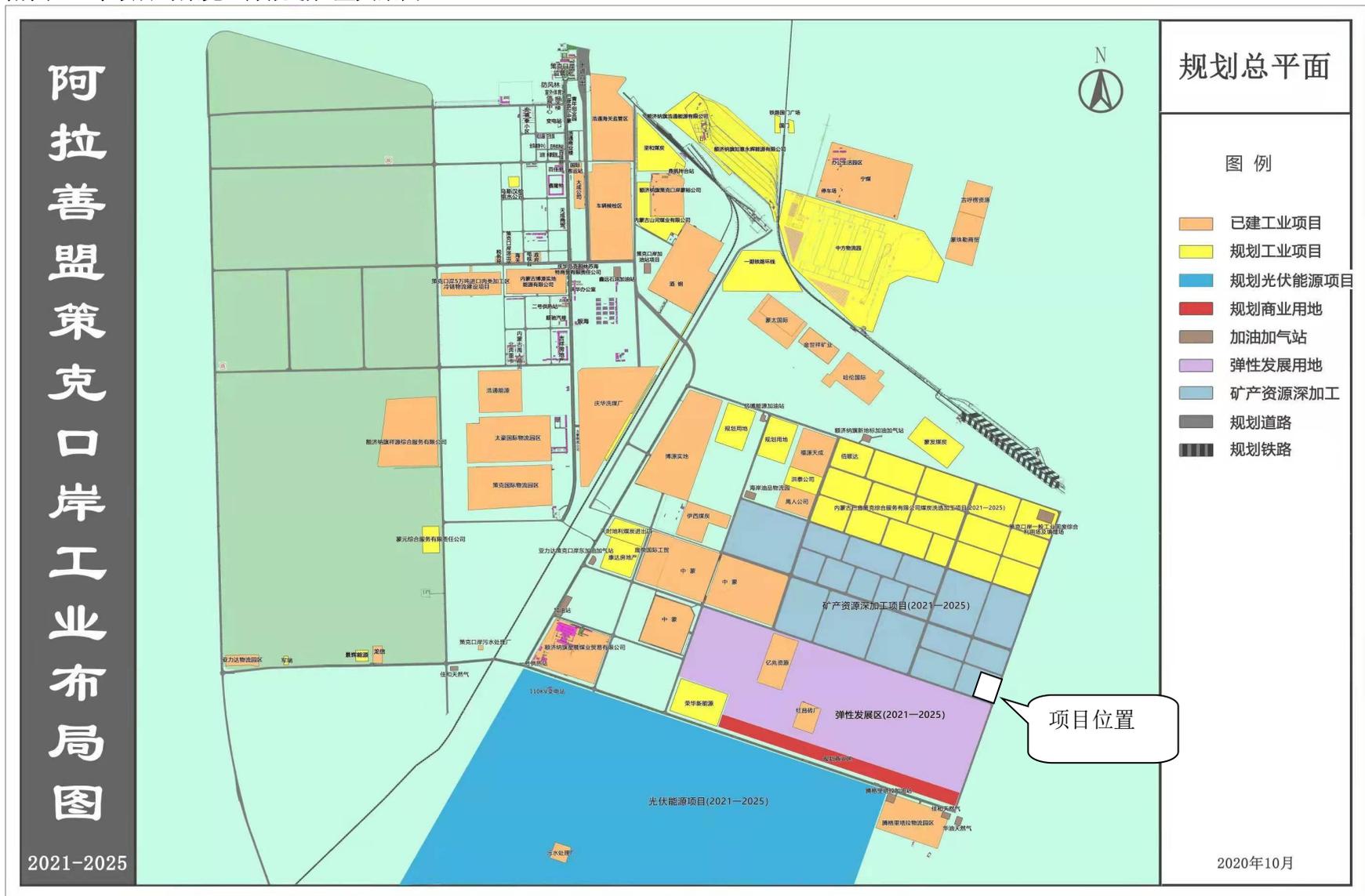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无组织）	/	/	/	64.388t/a	/	64.388t/a	+64.388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08t/a	/	108t/a	+1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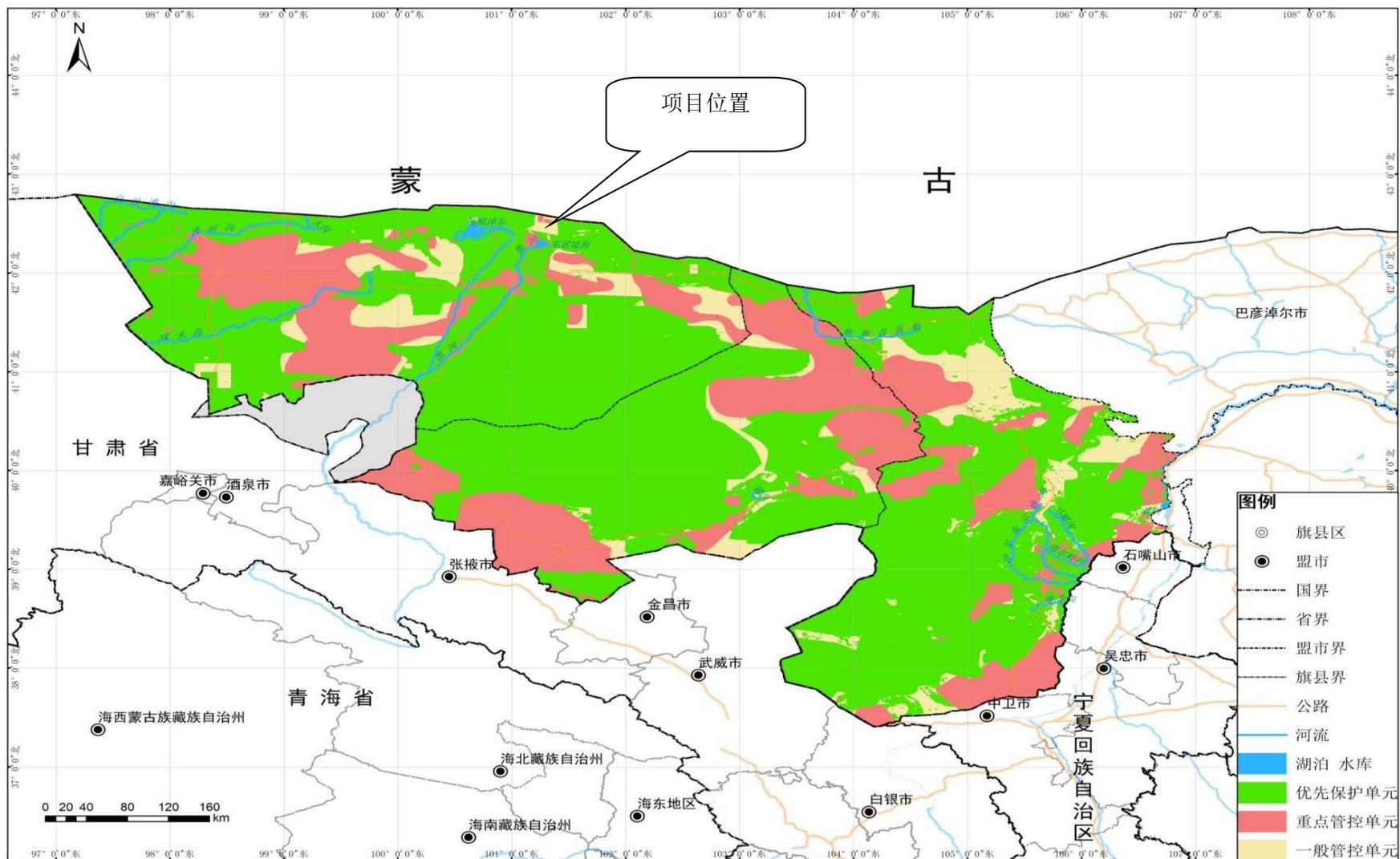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本项目与策克口岸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3 本项目与阿拉善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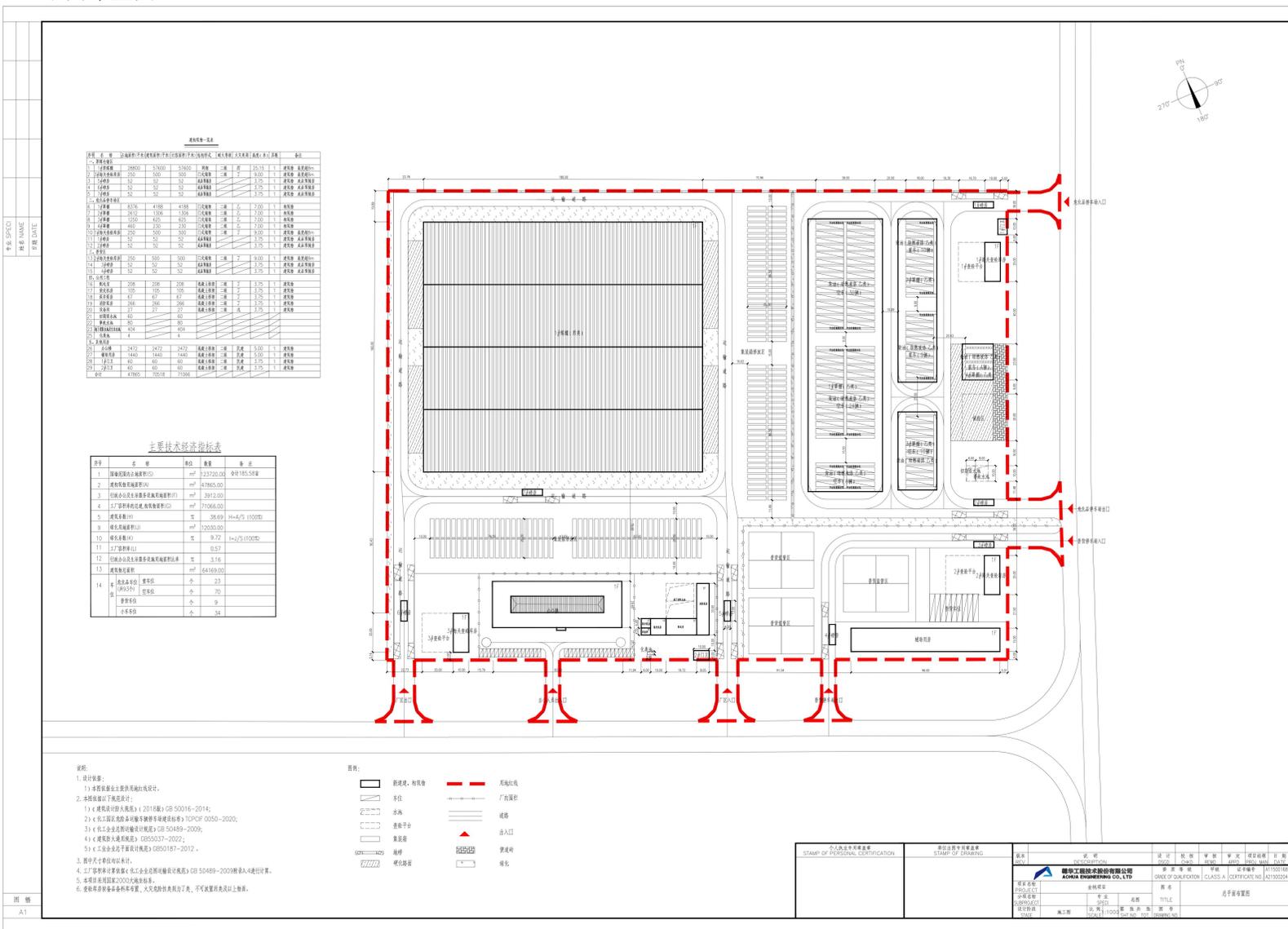


表 1 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²	23720.00	含约 165.58m ²
2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m ²	19065.00	
3	计容积率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3912.00	
4	计容积率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17066.00	
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38.69	H=4.5/100%
6	停车位	个	20	
7	自行车停车位	个	327	H=1/2.5/100%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27	
9	绿地面积	m ²	64169.00	
10	绿地率	%	23	
11	容积率		0.72	
12	建筑密度	%	30	
13	建筑高度	m	34	

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²	23720.00	
2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m ²	19065.00	
3	计容积率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3912.00	
4	计容积率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17066.00	
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38.69	H=4.5/100%
6	停车位	个	20	
7	自行车停车位	个	327	H=1/2.5/100%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27	
9	绿地面积	m ²	64169.00	
10	绿地率	%	23	
11	容积率		0.72	
12	建筑密度	%	30	
13	建筑高度	m	34	

- 说明:
1. 设计依据:
 - 1) 本项目在主要技术指标表内;
 - 2) 本图依据以下规范设计:
 -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2018版) GB 50016-2014;
 - 2)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TQ/CFQ 0050-2020;
 - 3)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GB 50489-2009;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 3) 本项目设计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GB 50489-2009编制。
 - 4) 本项目依据《2020版》编制。
 - 5) 本项目依据《2020版》编制。

图例:

	新建建筑、构筑物		高压红线
	车行		厂内绿线
	水池		道路
	装卸平台		出入口
	种植		化粪池
	围墙		化粪池

个人认证印章
STAMP OF PERSONAL CERTIFICATION

项目总工程师章
STAMP OF DRAWING

设计	校核	审核	审批	日期
设计	校核	审核	审批	日期

设计单位: 烟台中德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YANTAI ZHONGDE INNOVATION DESIGN CO., LTD.

项目名称: 烟台中德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YANTAI ZHONGDE INNOVATION DESIGN CO., LTD.

项目编号: 烟台中德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YANTAI ZHONGDE INNOVATION DESIGN CO., LTD.

附图 5 四邻图



附件1 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3353106919D

你单位申报的：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401-152923-04-01-648355

建设地点：额济纳旗策克口岸乌力吉路以西，和平路以北，富康路以南，规划路以东。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04-15 年至 2026-04-15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123720平方米，新建一般货物监管区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辅助用房、海关查验库房、磅房约 1600 平方米；煤炭监管区原煤棚建筑面积28800平方米，管桁架结构。海关查验库房、磅房、门卫约500平方米；出口查验监管区占地面积32000平方米，设置93个车位，海关查验库房、磅房约 330平方米，建设办公用房、消防泵房、配电室等建筑面积约3400平米，砖混结构，建设道路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
---------	---

总投资：15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5000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0 万元，其他资金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 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两年内建完。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2024 年01 月5 日

附件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3353106919D

扫描二维码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秦晓东	营 业 期 限	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煤炭及制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通用仓储、装卸搬运、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动车润滑油、汽车及零配件批发、肉类批发和进出口、熟食批发和进出口。	住 所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博源生活区北侧商铺楼东区13号
		登 记 机 关	额济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6月22日17时06分47秒由刘浩天(证照管理员)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lEAvGY4vcXqaqlqLEN&Hw&MVKa5E1e9p6qhH01WDFN/EC1QCRn8alZk+hmBud4cQDIIM7nE7TGjTBuCrXUXMNZo5Vw==

2021年 02月 2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委托书

委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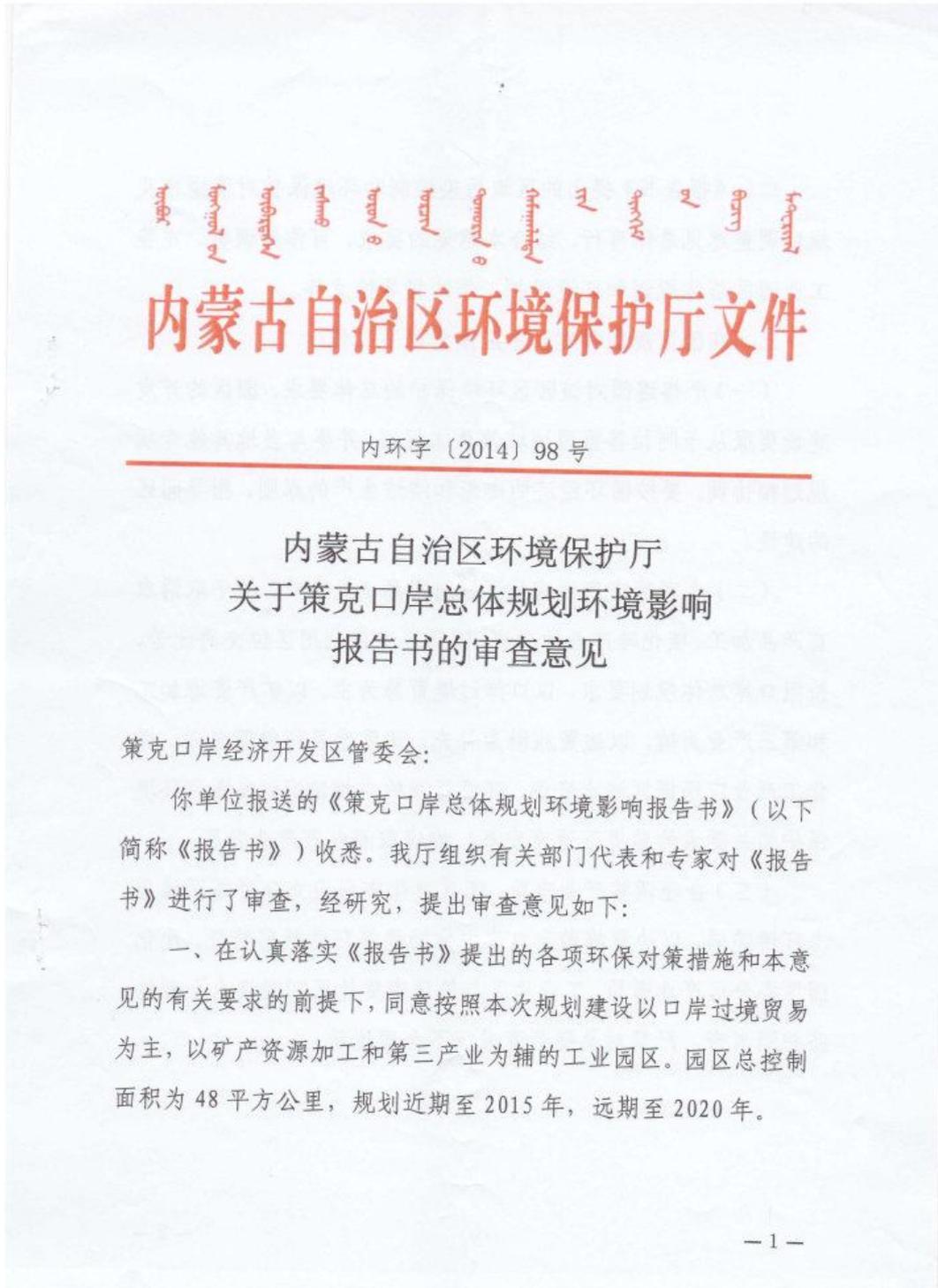
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二、《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可作为调整、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在园区规划和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阿拉善盟盟域城镇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要按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原则，指导园区的建设。

（二）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原则同意《报告书》关于取消农畜产品加工、碳化硅产业的建议。园区应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按照口岸总体规划要求，以口岸过境贸易为主，以矿产资源加工和第三产业为辅，以边贸旅游为补充，适度发展环保服务业。煤化工产业应根据区域水资源、环境资源的支撑情况，在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发展，建议取消电石产业发展。

（三）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园区总体布局应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脆弱、以边贸旅游为口岸主体功能等环境敏感特征，优化园区各分区产业布局。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严禁对戈壁荒漠进行不合理扰动。

(四)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基础设施的调整意见。园区应结合项目引入情况、已建污水处理厂工艺,充分考虑废水产生量及废水性质,考虑对不同水质增加预处理设施,鼓励引入第三方参与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与运营。园区企业应采用空冷等节水方式,减少高浓度含盐水产生量,反渗透装置水回收率不得低于95%。处理后的高浓度含盐水排入园区晾晒池。园区应建设集中热源点,实现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基础设施未建成前,工业园区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不能投产运行。

(五)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监督园区内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组织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六)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

附件 5 煤炭供应协议

SGSIMJT20230901B



煤炭供应协议

本供煤协议(“协议”),生效日为2023年09月01日(“生效日”),是由和在蒙古南戈壁沙洲有限公司(“卖方”),一家按照蒙古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蒙古国乌兰巴托市汉武勒第十五区,欧日各勒体育场22号,大蒙洲街茅尼斯大厦8楼,邮编:17011)和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买方”),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博源生活区北侧商铺楼东区13号,之间;

鉴于,通过执行本协议,按照本协议下列条款和条件,买方希望购买和运输煤炭,卖方希望销售和向买方供煤;

因而现在,考虑到双方下列约定和承诺,买卖双方在此同意下列内容:

第I条-协议和合同期

1.1 协议. 买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从卖方购买煤炭, 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包含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销售煤炭。

1.2 合同期.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交付煤炭应于2023年09月01日当日或左右开始,并持续至2024年03月01日,按照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的除外。

第II条-煤炭来源

2.1 煤炭来源. 按照本协议规定,煤炭来源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

第III条-煤炭数量和交付

3.1 依照本协议煤炭买卖的数量应按照第IV条款的总计 200,000 吨,其中包括:

2023年09月01日至2024年03月01日

- B 级煤产品 — 200,000 吨

为避免疑惑,买方将按照第3.1、8.1 和9.2条向卖方支付分配的煤炭总额。

3.2 运输意向. 买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当煤炭在交货地点备货完毕后,尽快实现对煤炭的实际收货。(按照第3.2.1条所规定)

买方要充分考虑到卖方煤炭生产的时间需要,应提前 7 天向卖方通报月拉运煤炭时刻计划。卖方收到买方通报的月拉运煤炭时刻计划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尽快通知买方的同时提出自己的月供煤时

1 | Page

Initial Here: BB.

刻计划并与买方协商共同制定月拉运煤炭时刻计划并严格执行。如果买方由于未按煤炭拉运时刻计划拉运煤炭对卖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买方负责赔偿。

3.2.1 交货地点. 按照本协议条款, 买卖煤炭的“交货地点”是在堆场。

3.2.2 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买卖双方同意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将于在装货之后卖方转移至买方。

第IV条 – 煤炭质量

4.1 煤炭质量. 按照本协议, 卖方说明, 购买和出售的全煤典型特征符合下列在煤矿“合计收货基础上的粗略标准”(下文统称为“质量参数”)中的说明:

B 级煤产品质量:

发热量(Q_{ar}): ≥ 6000 (kcal/kg) 挥发份 (arb): 范围 28 – 35%

灰度 (arb): ≤25% 全水(arb): ≤6%

含硫 (arb): ≤1.5% 粘结指数: <50

第V条 – 采样和化验

5.1 采样: 双方在此同意, 在煤车装车后, 买卖双方将依据国际人工采样标准 (ISO18283) 于买方盖篷布地区共同由煤车上采样。装运煤炭每个批次的总样将依据ISO13909进行制样并产出3.35毫米的最终样品。最终样品将被分为3份煤样, 每份煤样至少2公斤, 以此来化验并决定装运煤炭质量。其中, 1份煤样为卖方煤样 (“卖方煤样”), 一份煤样为买方煤样 (“买方煤样”), 第三份煤样应被封存而作为仲裁样 (“仲裁样”)。仲裁样应被密封且由双方代表签字。卖方应将仲裁样置于位于矿区的真空容器中保留30天。

5.2 卖方样品化验. 卖方应在位于矿区的敖包桃拉盖煤矿化验室, 依照国际范例对本协议第4.1条规定的煤炭质量指标进行化验, 并应在化验开始后3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化验报告。卖方自行承担样品化验所产生的费用。

5.3 买方样品化验. 买方或其代表应对等同样品依据国际标准进行化验, 并应在化验开始后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交化验报告。买方应支付买方样品化验所产生的费用。

5.4 结算样品: 对于灰份最大为10%的煤炭, 在同等样品化验中, 实验室与实验室之间灰份可重复性限为0.34% (95%置信概率下2倍标准方差) 依据ISO。因此实验室结果间的标准方差为0.17。经验数据显示分样及制样中的标准方差为0.15。因此实验室与实验室间制样及化验的可重复性限为:

买卖双方应在收到样品后的3个工作日内, 依据协议第5.1条规定, 向SGS北京办公室提交化验结果。在双方结果通报前, 双方均不能得知对方化验结果。双方化验结果的差值将依据ISO标

2 | Page

Initial Here: 

SGSIMJT20230901B

准制成管制图表。若化验差值位于管制图表中3个标准方差的范围内，煤炭质量将由卖方化验结果决定，以供本协议或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若化验差值位于管制图表中3个标准方差的范围之外，将依据本协议第5.6条对仲裁样进行化验。

化验结果图表将迅速反应实验室是否存在质量控制问题。若化验结果未能随机分布在0点的两边，这将意味着化验结果存在偏差。若所有的误差均为正值或负值，买方或卖方应对实验室进行检查，以此找出问题所在。

5.5 仲裁样：若买方或卖方要求对仲裁样进行化验，煤炭质量指标应由仲裁样化验结果决定。仲裁样应由本协议第 5.6 条所规定的实验室进行化验。此项独立实验室仲裁样化验应对双方发生争议的煤炭指标有约束力。所产生的独立实验室化验费用将由与实验室化验结果差值较大的一方承担。

5.6 仲裁实验室：位于中国北京的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第VI条-重量

6.1 煤的重量。卡车的重量应当于空车时测重，然后在装煤后测重。正式的重量是煤车装煤后总重量减去空车的重量的值。正式的测量应当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边境检查站的地磅或在矿口测量。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买方的卡车未直接把煤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决定重量的办法由双方同意决定。如果买方的卡车按照本6.1节决定的测量办法进行测量之前，翻车或丢失全部或部分煤，应当以此前五个运煤日当中类似大小的装满类似质量的煤的平均重量用于付款目的。

6.2 秤。卖方将按照蒙古国的规定和法规检测秤。

6.3 装货。给运煤车装货是卖方的责任。

第VII条-交货排期

7.1 交货排期。交货排期应于本协议中第3.1条所规定的期间分配煤量相符。

7.2 装煤。装煤的小时数应当由卖方和买方共同决定。

7.3 交货报告：卖方同意卖方应积极向买方提供交货通知单，通知中含有卖方已装货的每辆卡车、每辆卡车的号码、每辆卡车的重量（空车和满车）。

7.4 保险。与煤炭运输相关的保险，均由买方购买

第VIII条-价格

8.1 基本价格：按照本协议有效期内，始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煤炭买卖的基础价格应为：

B 级煤产品 - 在交货地点，每吨价格为 RMB 600 元。买卖双方遵循随行就市的原则根据
市场行情，以增补协议的形式随时调整价格。
FCA-那林苏海特

3 | Page

Initial Here:  _____

SGSIMJT20230901B

8.2 法律变更的调整：如执行的法律有任何的变更影响到卖方采矿或销售煤的成本，买方和卖方应达成一致同意对价格是否进行调整。如果在 15 天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按照本条款终止协议，买方无权对所产生的任何一种损害向卖方索赔，并应按照第 9.2. 条款就所有煤炭付款。

第 IX 条 -付款

9.1 支付方式. 买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

9.2 付款时间. 买卖双方同意如下付款安排：

本 B 煤合同总价 120,000,000 人民币。买方应在 2023 年 09 月 09 日内给卖方支付 60,000,000 人民币。买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内再给卖方支付尾款 60,000,000 人民币。

9.3 电汇. 卖方应严格按照第 9.2 条的安排对买方出据发票，所有付款应通过电汇支付到第 9.3 条所列的卖方银行账号上。

原始发票应寄至：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 邮编 745300

合同价格和支付款应为人民币，付款应通过电汇方式汇至卖方如下账户（或卖方不时通知其他账户）：

Beneficiary Name:	SouthGobi Sands LLC
Beneficiary Address:	7 – 8/F Monnis Building, Orgil Stadium 22, 15 th Khoroo, Great Mongolian State Street Khan Uul, Ulaanbaatar, 17011 Mongolia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	3053013006 (CNY account)
Beneficiary Bank:	Capitron Bank
Bank Address:	Capitron Bank Building Usny Gudamj-4,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14253, Mongolia
Swift Code:	CPITMNUB
Correspondent Bank: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Neimenggu Branch, Huhehaote, China

4 | Page

Initial Here: BB.

SGSIMJT20230901B

Swift Code:	ABOCCNBJ050
-------------	-------------

买方应负担所有电汇费用。

9.4 卖方应付的税、费. 卖方应负担按照蒙古法律和法规加予煤炭生产商的所有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权利金和公司收入税 (采煤至装上运煤卡车的过程的税和费)。另外, 卖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 A - 海关申报
- B - 海关申报单
- C - 海关服务费
- D - 合格证明
- E - 蒙古海关关税
- F - 铅封费
- G - 载货清单费

其他由卖方代表买方支付的所有税、费应由卖方出示发票和适当的同样的文件由买方立即给予报销。

9.5 买方应付的税、费. 除了在 9.4 条款中列明的税和费, 买方应负担其他所有蒙-中边境的出口和进口税、检疫费、从煤矿坑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的运输成本, 所有出口、进口、运输和与印花税相关的执照和许可证费用。此外, 买方应负担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进口煤相关的成本 (关于煤炭进出口运输活动的税和费)。

第 X 条 - 说明 & 保证

10.1 卖方的说明和保证.

10.1.1 卖方是按照公司组建地的法律相应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有权利、权力和权威达成、签署和执行本协议, 采取了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署和执行本协议, 且本协议对按照本协议条款可执行协议的卖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和有约束力的责任。

10.1.2 卖方取得了所有需要取得的政府机构的批准, 及所有需要获得的任何与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可执行性和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人的同意, 此种批准同意的每一个和全部的条件都全面有效力和效用, 这些条件得到了遵守。

10.1.3 卖方签署和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会:

- (i) 与卖方作为一方的、或卖方任何资产受到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冲突;
- (ii) 与公司章程相冲突; 或
- (iii) 导致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官方或司法秩序。

5 | Page

Initial Here: BB

10.1.4 卖方没有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金钱或其他好处，无论直接或通过中间人给予任何官员（即任何拥有立法、行政或司法办公室职务的无论是任命的或选举的外国人，或任何外国行使公共职能的包括公共机构或上市公司的人，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代理），给这种官员利益或给第三方利益，而目的是上述官员将会采取与本协议相关而执行官方责任的有关行动或限制采取此种行动。

10.1.5 卖方向买方及买方有权后继人说明，本条款中的卖方的保证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应当在本协议结束之前继续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实和正确。

10.1.6 卖方的每个保证不影响其他保证或其他事宜，而且，除有明确陈述外，本协议所含任何条款不管辖或限制另一条款的范围或适用性。

10.2 买方的说明和保证.

10.2.1 买方是按照组建地司法相应组建的且有效地存续的公司。

10.2.2 买方有权利、权力和权威达成、签署并执行本协议，已采取所有必要公司行为，授权签署和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按照其条款构成买方的有效、合法和有约束力的责任。

10.2.3 买方签署和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会：

- (i) 与买方作为一方的、或买方资产或买方部分资产受到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冲突；
- (ii) 与公司章程或公司组建条款相冲突；或
- (iii) 导致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官方或司法秩序。

10.2.4 买方没有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金钱或其他好处，无论直接或通过中间人给予任何官员（即任何拥有立法、行政或司法办公室职务的无论是任命的或选举的外国人，或任何外国行使公共职能的包括公共机构或上市公司的人，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代理），给这种官员利益或给第三方利益，而目的是上述官员将会采取与本协议相关而执行官方责任的有关行动或限制采取此种行动。

10.2.5 买方向卖方及卖方有权后继人说明，本条款中的买方保证在所有方面是真实的和准确的，应当在本协议结束之前继续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实和正确。

10.2.6 买方每个保证不影响其他保证或其他事宜，而且，除有明确陈述外，本协议所含任何条款不管辖或限制另一条款的范围或适用性。

第 XI 条 –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定义.用于本协议的“不可抗力”一词的含义应当是任何超出受到影响的合同方的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因而包括但不限于：上帝的行为、罢工、停工、劳动争议、劳力短缺、策克或

6 | Page

Initial Here: BB

西伯库伦边境关闭、火灾、水灾、战争、恐怖活动、暴乱、爆炸、事故、禁运、在进行合理的努力后不能确保燃料或电力、机械或设备故障（包括矿上主要设备元件或设备）、任何政府官方的法规、规章或法律、或任何与前述原因类似或不类似的原因，无论是否一方或双方可预见，能全面或部分防止、中断或延迟卖方或煤矿的产煤或交货，或买方收货或卸货，但是，仅仅由于合同各方执行本合同责任的成本可能增加了或有其他不利的经济后果，不可抗力在任何时候都不被解释为解除一方任何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都不产生于采矿不谨慎或使用设施不谨慎。特别排除在不可抗力定义之外的是：在本协议合同期内制定了新的环境保护法或制定了新的法规，可能对买方使用按照本协议所购买的煤有不利影响，且这种法律不可能合理地在协议签署日知晓。任何一方拒绝解决劳动纠纷不应妨碍该方基于此种劳动纠纷而主张不可抗力。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主张延迟执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开始30日内通知本协议的另一方。如有影响到煤矿的不可抗力，应视为影响到卖方的不可抗力。

1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买方或卖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或行使其权利，除了付款责任或对已交货的煤付钱外，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只要对该不可抗力尽可能地而且经济上可行地采取了应对，该方的责任应当暂停至此种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程度。双方进而同意，如果受影响方由于本协议或卖方达成的其他关于煤矿的协议或买方达成的关于向买方供煤的协议，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完成其责任，则卖方交货或买方购货应当成比例地减少。受影响方向另一方提供合适的证据，证明本节规定的任何主张或成比例的分配。应当弥补本协议项下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煤交货不足，买方和卖方书面共同同意的除外。

第 XII 条- 保证和救济

12.1 保证. 除本协议明确陈述之外，对于本协议供煤的可卖性、出于某个特殊目的的适宜性、质量、货量或其他方面，卖方不做出关于交易过程、进行贸易或其他事宜的无论明确或暗示的口头或书面的保证。

12.2 救济. 协议任何一方均不会由于违反保证或违约、疏忽或任何理论上来自本协议的法律责任而有责任受到任何惩罚的、特别的、意外的或导致后果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利润或管理费）。

第 XIII 条 - 终止

13.1 重大违约. 若本协议第3,7,8,9条款遭到违约，卖方可行使其绝对酌情决定权以终止本协议。卖方保留向买方追诉因本条款所导致的协议终止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的全力。

第 XIV 条 - 争议解决和仲裁

14.1 仲裁范围. 来自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索赔，或违约、终止或合同失效，都应通过仲裁解决。

14.2 仲裁管辖. 仲裁应当受使用 UNCITRAL 模式法律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管辖。

14.3 仲裁人的任命. 仲裁应当在一个独立仲裁人面前进行。在开始听证前，仲裁人必须提供采取不偏倚行为的誓言。

7 | Page

Initial Here: _____



14.4 仲裁人权威范围.

暂时司法救济.任何一方可以寻求来自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的暂时或临时的、保护合同方的权利和财产的救济。这样做，合同一方并不放弃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暂时或临时救济在仲裁发出结果之前或争议解决之前保持有效。

处罚性损害.仲裁人没有权威处以惩罚性损害的裁决或其他未经胜诉方测量实际损失的其他损害裁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不符合本协议条款的裁定、判决或裁决。

14.5 时间限制.本协议的任何仲裁程序必须在争议发生或产生主张后一年内开始。未能及时开始仲裁程序构成关于争议或主张的仲裁程序的绝对阻碍，且构成放弃争议或索赔。

14.6 法律的选择.仲裁人要按照蒙古国法律且无需选择蒙古国适用的法律原则而解释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或主张。

14.7 地点.仲裁将在香港且全部仲裁程序以英语语言进行。

14.8 提交司法.合同各方应提交给任何在实行裁决、判决和判断方面有能力的法庭。任何按照仲裁进行的裁决、判决或判断是最终的，可以在任何有能力司法的法庭达成并执行。

第 XV 条 – 转让

15.1 约束力.本协议将按照下述第15.2节所允许的程序对双方及各自的后继人和转让人有约束力，使双方及各自的后继人和转让人受益。

15.2 允许的转让.除本第15.2节条款明确同意之外，如无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应有权利或权力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可以转让本协议至其母公司、关联公司、买方或卖方100%拥有的另外的公司、收购了买方或卖方全部或基本上全部资产的实体、或出于确保债务之目的，但是此种转让不应使转让方免于执行本协议的责任，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 XVI 条 – 保密性

16.1 保密.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保持保密，如无双方共同同意，不应披露给任何另外一方，除非在下列情况可以披露：**(a)**披露给母公司或关联公司；**(b)**法律可能要求进行的此种披露；**(c)**与司法方面提出索赔或辩护有关或与涉及到本协议一方的行政程序有关的；**(d)**披露给一方聘用与其业务相关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且与该事务所达成协议保持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保密性。买方知晓如果卖方有责任向蒙古国官方提供本协议副本及本协议的所有修改和变更，关于此种披露，卖方无需通知，无需买方同意。为更清楚说明起见，本节应超越本协议的终止。

第 XVII 条 – 弃权和不履行

17.1 弃权限制.合同一方未能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情况，或未能利用其本协议项下权利，不应构成弃权或不构成此合同方妥协，以后不坚持严格履行或全面利用此种权力。

8 | Page

Initial Here: _____



17.2 不履行. 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个约定或责任, 除付款责任外, 如该不履行合同方在得到合同另一方书面的对不履行事宜主张的通知后30天内未能修正该不履行行为, 则应导致另一方拥有取消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7.3 其他权利. 如果: (i)一方未按本协议在应付日支付所欠任何数额款项, (ii)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实质性责任, (iii)一方破产或按照破产法或无力偿还法进行任何程序, 包括任何对债权人的转让; 或者(iv)一方的任何财产处于收取方或信托方的监管之下或被攫取、附加或征用, 那么, 另一方可以延迟进一步交货和销售, 应拥有法律赋予的或此方的股本赋予的所有权利和救济方式, 且受第17.2节条款的约束。

第 XVIII 条 – 健康与安全

18.1 买方应在任何时间都对其雇员的行为和纪律负责, 达到合理地控制任何次级承包人或次级承包人雇佣的人的程度。所有雇员必须拥有足够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正确地进行派给他们的工作。消费酒精是严格禁止的。

18.2 买方应为卖方辩护、保证赔偿卖方并使卖方免受任何和全部索赔、对损害的要求、损失、责任和卖方实际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合理的律师费):

18.2.1 买方及其雇员、代理或次级承包人的有意错误行为或粗心疏忽产生的任何人的受伤 (包括死亡) 或财产的损害或损失的费用;

18.2.2 买方或其雇员、代理或次级承包人与此协议相关的任何违反所适用的蒙古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产生的或导致的、或由此种违法产生的索赔的费用;

18.2.3 买方对本协议违约产生的或导致的费用; 或

18.2.4 由买方的次级承包人或买方提供的任何劳动人员、材料、服务或供应产生或导致的费用。

18.3 买方应就买方受本条款约束的保证赔偿事宜立即通知卖方, 应做所有合理需要做的事情来保护卖方按照此条款的权益。

第 XIX 条 – 通知

19.1 通知. 任何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沟通, 应当是书面的, 且由发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过的。

19.1.1 通知的发放可以通过发传真、手递送交或由国际快递送达至以下单位:

名称	南戈壁沙洲有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
地址	茅尼斯建筑 8 楼
城市	乌兰巴托 17011
国家	Mongolia 蒙古国
电话	+976 7007 0710

传真	+976 7007 0720
电子邮件	Batubuhe@southgobi.com
名称	内蒙古金桃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博源生活区北侧商铺楼东区 13 号
城市	内蒙古, 阿拉善盟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15561183889
电子邮件	baohai0909@163.com

19.2 任何通过手递送交或传真方式送交的通知应视为已相应地在如下时间进行了通知:

19.2.1 手递送达的情况下, 送达之时;

19.2.2 使用传真的情况下, 在传送之时有支持性文件证明正确地传输了传真;

19.2.3 在工作日或非工作日的下午 6 点之后进行的手递送达或传真传输, 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的早 9 点完成了该送达服务。

19.3 由国际快递送达的应视为在另一方签收时已送达通知。

19.4 本条款所指的时间是寄送地址所在国家的当地时间。

19.5 出于本第 19 条款之目的, 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名称、相应收件人、地址或传真号码的变更。

19.6 通知中说明的要进行改变的日期, 或如果没有说明日期的话, 或者说明的日期距发出通知的日期不足 5 个工作日, 关于变化的通知视为在通知日期之后 5 个工作日送达。

第 XX 条 -完整协议

20.1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双方的完整协议, 明确限定了在协议中设定的或结合进来的参考的条款和条件, 本协议超越双方此前关于本协议的所有沟通, 仅应由双方书面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

20.2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任何规定出于任何原因由拥有司法权的法庭宣布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此决定不应影响协议中余下的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且此种余下条款应保持全面效力和效用, 如同本协议签署时没有那些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一样。

20.3 书面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否则不生效。

20.4 语言. 本协议准备了并签署了两份英语原件, 两份中文原件, 五份蒙古语原件, 受英语原件的管辖, 所有英语原件是同样真实的。如有任何争议, 英语语言应超越中文, 蒙古语版本。

20.5 对等文件. 本协议可以在一个或多个对等文件上签署, 所有这些对等文件视为一份文件和同一份协议, 协议应在一个或多个合同对等方每方签署送达另一方后生效, 双方理解不需要双方签署在同一份对等文件上。

10 | Page

Initial Here: BB _____

SGSIMJT20230901B

20.6 律师费和成本.如果关于执行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诉讼,胜诉方应有权收回全部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法庭成本。

20.7 管辖法律.本协议应受蒙古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买方和卖方制定了本协议,分别由其授权的代表于生效日签署本协议,以示信守。

蒙古南戈壁沙洲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职务: 总裁兼执行董事

内蒙古额济纳旗金桃贸易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职务: 总经理

日期: 2023.09.01

日期: 2023.09.01

11 | Page

Initial Here:  _____

附件 6 引用数据监测报告



HNDT-R-JL-BG-2024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DTTHJ202401025)

项目名称: 内蒙古德创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吨洗煤厂及海关监管区项目监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1.12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司名称: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六路公铁物流园二号楼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内蒙古德创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采样日期	2024.01.07-2024.01.09	分析日期	2024.01.10-2024.01.11
采样人员	李强军、李崇德	分析人员	马铭、李巧巧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二、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厂址下风向	连续监测 3 天, 1 次/天(日均值)	TSP			
备注: 1, 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1.07	TSP($\mu\text{g}/\text{m}^3$)	115			
2024.01.08		108			
2024.01.09		94			
环境空气气象表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1.07	晴	-12.3	90.30	1.4	东南
2024.01.08	多云	-11.6	89.60	2.2	西
2024.01.09	多云	-9.7	89.50	2.4	东南

三、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 UW120D	$7 \mu\text{g}/\text{m}^3$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盖章: 

报告结束